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481,768.43 元。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太阳能光伏行业布局，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发电等领域，受光伏行业周期变动、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发展主业，特别是公司新材料业务，仍处于扩大产能的关键时期。2021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乐山 22GW 高

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即“乐山二期”）。2022年年中，乐山二期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能评等相关手续。公司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新材料业务扩产，经过综合考虑和谨慎论证，将原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二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乐山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536,352.00 万元，除使用原计划投入“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 209,007.40 万元及相关利息（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3、临 2022-034、临 2022-036、临 2022-041）外，其余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在对新项目实施主体不丧失控股权的前提下引入其他投资者等）。乐山二期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上述资金需求，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